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點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校長祖添

紀錄：楊馥菁

出席人員：張委員鴻章(請假)、朱委員雲鵬(請假)、李委員清吟(請假)、姚委員立德、任委員兆亮(許組長明仁代)、黎委員文龍、章委員裕民(曾組長昭衡代)、蘇委員順豐(請假)、洪委員文平、高委員文秀、王委員隆昌、宋委員立堯、杜委員壯(請假)、張委員基成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總務處簡紹青先生、研發處許組長淙慶、會計室鄭組長碧雲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：(略)

參、明(96)年度預算案，提請備查。(會計室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96 年度概算經 95 年 4 月 21 日「96 年度預算編列會議」決議後提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中。
- 二、全部支出總預算為 22 億 6,515 萬 5 千元(含經常門支出 17 億 2,315 萬 7 千元、固定資產 5 億 3,440 萬 5 千元、無形資產 759 萬 3 千元)，其中教育部補助經費 9 億 5,682 萬 2 千元 (42.24%) 外，自籌經費 13 億 833 萬 3 千元(57.76%)，其中內含科研大樓 96 年度所編列經費 2 億 9,000 萬元，如扣除科研大樓部分，則 96 年度自籌經費為 10 億 1,833 萬 3 千元(51.56%)。(明細如附件，第 4-5 頁)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為本校辦理「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」95 年度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，擬准由年度房屋及建築項下支應。(總務處提)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計畫於東校區興建一幢地上 14 層，地下 4 層，供教學及研究使用之「教學研究大樓」。新建工程構想書業於 94 年 3 月報教育部審查，經多次修訂後，95.3.21 教育部專案會議審查通過，修正後定稿版之構想書已於 95.6.8 奉教育部同意備查。本處正在研擬發包策略，俟確定並奉核後，即可開始辦理甄選專案管理廠商。

二、本案總計畫經費預估 9.95 億元，教育部同意補助 80%，其餘 20%由本校自籌。本年度專案管理費用預計 500 萬元；擬請同意本年度專案管理費用由本年度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之「光華館、國百館外牆及內部整建工程」支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外牆整建部份動支，以符合預算編列之執行；建築物耐震補強只需執行依規定必須辦理部分(如內部的消防設施改善，以利取得相關執照)，以避免非必要之開支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請總務處主辦，邀請台大、中央及台科大相關學者專家，近期召開諮詢會議，以彙整上述各校成功的經驗，作為東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策略之參考。(王委員隆昌提)

決議：同意所提，並請總務處負責召開相關會議以取得專家學者建議，供本校辦理新建工程之參考。

陸、散會(十一時十分)